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佳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3
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佳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張佳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
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
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關於
02 犯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葉佳
03 俊』、『張博凱』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佳弘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
06 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記
07 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
12 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然此
13 次修正僅增訂該條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
14 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
15 由，而與本案被告所涉犯之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
16 法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
17 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
18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
19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0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則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
22 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
23 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24 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25 (二)次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
27 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
28 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29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30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31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與「葉佳俊」、「張凱博」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對告訴人李俊村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此如後述，係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特定犯罪，而被告依「葉佳俊」、「張凱博」指示，提領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後，再轉交予「葉佳俊」、「張凱博」而上繳至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揆諸上開說明，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為，而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洗錢行為無訛。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與「葉佳俊」、「張凱博」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因受金錢誘惑，提供帳戶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工具及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並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如起訴書所載之分工方式對告訴人進行詐騙，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殊值非難，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就其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前科、素行尚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造成之損害及所獲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物流業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已婚、與配偶分居、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11號卷【下稱本院卷】113年1月5日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等見解。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本案伊提供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有獲得6,000元的報酬，提款部分，並未另外給予報酬（見本院卷113年1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既無其他證據可認其所陳不實，爰認定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又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

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依指示提領告訴人受詐騙所匯款項後，已全數交由「葉佳俊」、「張博凱」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上繳至本案詐欺集團，業如前述，足見該等款項已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其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就告訴人遭詐欺所匯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27323號

17 被 告 張佳弘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19 （○○○○○○○○○○○○○○○○○○○○

20 ○ ○○○）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佳弘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26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27 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28 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
29 查，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竟與姓名、年籍
30 不詳自稱「葉佳俊」、「張博凱」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佳弘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以每個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元對價，將其所申辦及使用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企銀帳戶）資料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葉佳俊」、「張博凱」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旋透過LINE通訊軟體陸續藉詞向李俊村借款，李俊村因而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1日12時4分許匯款15萬元至張佳弘上開台企銀帳戶；張佳弘再依「葉佳俊」、「張博凱」等人之指示於同日12時31分、15時49分連同其他詐欺款項一併提領，再將該等款項轉交予「葉佳俊」、「張博凱」等人，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李俊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佳弘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俊村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台企銀帳戶申登人資料暨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罪之實施，與所屬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周禹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